

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16号）和《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21〕12号）要求，学校现启动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二、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且尚未解除处分的；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评审委员会。

(二) 各学院(系、所)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学校依据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培养规模,分配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同时贯彻“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的分配原则,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二) 研究生申请

研究生须登录上财门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如未分导师的研究生请本专业导师推荐),向所在学院(系、所)提出申请。

学术成果应以科研处认定的为准。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三) 学院(系、所)初评

1. 学院(系、所)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并向本学院(系、所)师生公布,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 学院(系、所)在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 学院(系、所)将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 学院(系、所)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四) 学校审批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结果进

行审查，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审核。

五、评选结果报送

各学院（系、所）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本通知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并于**2024年10月18日（周五）**前报送评选结果，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1. 将加盖公章的《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报告》（附件2）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弘毅楼209室）。

2. 学生登录上财门户提交申请，辅导员在学工管理系统审核并上报至申请学生导师，导师在学工管理系统审核并上报至学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学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在学工管理系统审核并上报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系统操作指引见附件3）

3. 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以学工管理系统上报的数据为准**，不再报送纸质版名单。

六、评审材料存档

学校审批通过后，申请学生登录上财门户在线双面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并将申请理由和推荐意见两个栏目签字完成的申请表交至学院（系、所），学院（系、所）完成评审情况和基层单位意见两个栏目的签字、盖章工作后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七、奖学金发放

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

学生工作处

2024年9月23日